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

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正說明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０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新修正之「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一０三年八月二十七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22701號函及一０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證期（券）字第1030048731號函，增修本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要點臚列如下：

一、因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業經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刪除「行政院」等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明定證券商接受專業機構投資人開戶時，得免解說風險及簽訂風險預告書。（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有關確認客戶身分，刪除原第七條之「華僑身分證明書、外僑居留證」，使身分證之範圍擴及華僑身分證明書、外僑居留證，並增訂非當面開戶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修正內部人員相關規範：

（一）所屬證券商僅接受法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者，其內部人員得於報經所屬證券商同意後，不受須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之限制。

（二）證券商內部人員買賣境外基金，得不受須檢查其交易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及利益衝突與須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等限制。

（三）證券商受託買賣業務人員，除自行以電子式交易外，不得受理自己及未成年子女之委託交易。（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五、明定證券商受託買賣非集中市場交易且具衍生性商品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證券商應就商品適合度、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交易紛爭處理等委託人權益保障事宜建立內部作業程序，並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六、明定證券商接受委託人下單之委託價格，得依外國當地市場交易規則辦理，且如證券商受理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委託人之非限價委託買賣時，應再次確認委託內容，始得受理其委託，並刪除買賣委託書格式應報公會備查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七、刪除買賣報告書格式應報公會備查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八、明定提供予投資人之資料或對證券市場、產業或個別證券之研究報告，如經專業投資人書面同意或提供對象為專業機構投資人或外國人時，得不摘譯為中文。（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一）

九、明定委託人帳戶當月無成交紀錄，且委託人未書面請求交付者，證券商得每半年編製對帳單分送委託人查對。（修正條文第三十條）